全球视野 本土智慧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资讯 2021 年 5 月刊

盈科北京知识产权一部

目录

■ 国内新闻.....3
1.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整改督查专题会.....3
2. 广东三部门联合召开 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3
3.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告诫川酒企业依法合规经营.....3
4. 市场监管部门对“作业帮”“猿辅导”分别处以 250 万元顶格罚款.....4
5.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全省药品企业反垄断合规培训.....4
6. 加强反垄断审判工作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4
7.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5
8.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联合约谈滴滴等 10 家出行平台.....5
9. 内蒙古加强重点领域“霸王条款”整治.....5
10. 破除行业垄断，腾讯音乐、网易云音乐先后与索尼音乐娱乐达成版权合作.....5
11. 《中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报告（2020）》显示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6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工作要点.....6
13. 李克强开国常会：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7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约谈提醒大宗商品重点企业.....7
15. 七部门关于提升水泥产品质量规范水泥市场秩序的意见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7
16. 覆盖 7 大领域 18 种行为 浙江部署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7
17.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8

18. 天涯社区等知名 App 因侵害用户权益被下架 8
19. 广东试点首席数据官制度，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应用 8
20. 三大协会联手“封杀”虚拟货币，警惕 NFT 成下一个洗钱新宠 9
21. 《2020 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综述》发布 9
22. 国务院金融委部署工作 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 9
■ 法律法规 9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依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9
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
3. 网联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开始征求意见 10
近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形成的《信息安全技术 网联汽车 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0
该文件规定了网联汽车采集的数据在传输、存储和跨境等环节的安全要求，适用于规范具有联网功能的量产乘用车数据处理相关活动，也适用于相关部门、第三方测评机构等组织开展网联汽车数据处理监管、评估工作。 10
4.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10
5. 《基因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公开征求意见 11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 11
7. 《上海市数据条例（暂定名）》草案已经形成 12
8. 《数据安全法（草案）》6 月初将迎来第三次审议 12
9.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印发 12
10.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 13
■ 最新案例 13
1.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三批仿冒混淆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13
2. 最高检、教育部发布学生涉“银行卡、手机卡”犯罪五大典型案例 14
3.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要点分类梳理（商事类—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14
4. 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名义 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典型案例 17
5. 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要求其他实施者赔偿其所谓经济损失的处理 17
6.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杭州取快递女子被造谣”案宣判 17
7. “人脸识别第一案”申请再审 17
8. 网站转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判决书 是否侵犯了个人隐私 18
9. 重庆市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18
■ 执法动态 18
1. 公牛集团遭反垄断调查 18
2.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处理仙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19
3. 两船联合重组国际反垄断审查已完成 19
4. 五矿发展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调查决定书》的公告 19
5.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社区团购平台“十荟团” 不正当价格行为再次作出顶格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19
6. 十荟团回应行政处罚：所涉商品已下架 严格自查全面整改 20
7. 全国首起非法获取地理信息案宣判 20

■ 国际新闻.....20
1.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对葛兰素史克等公司反向支付行为予以处罚.....20
2. 美国首都检察长对亚马逊发起反垄断诉讼.....20
3. 美国佛罗里达州众议院驳回隐私保护法案.....21
4. 欧盟或将于下月底前批准英国数据保护充分性决定.....21
5. 勒索软件攻击切断近半个美国的燃油管道.....22
6. 勒索事件后 美国推动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立法.....22
7. 欧盟《人工智能法》提案的背景与意义.....22
8. 法院驳回脸书诉讼，欧美跨境数据传输新规制定再遇障碍.....23

■ 国内新闻

1.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整改督查专题会

5 月 7 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整改督查专题会，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整改督查和评估工作进行调度。

会议听取了各相关省（市）市场监管局督促平台企业整改工作汇报。4 月 13 日行政指导会后，有的地方加强统筹协调，组建多部门联合工作组，进驻平台企业实地指导；有的地方精心组织专题培训，对平台企业开展合规指导和法律法规宣贯；有的地方召开整改督导专题会，进一步明确平台企业整改要求。各地平台企业对照整改清单，开展自查自检，逐项进行整改。

2. 广东三部门联合召开 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

近日，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广东省网信办、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 4 月 13 日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三部门行政指导会精神，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对广东平台企业提出自查自纠的要求，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彻底整改相关问题，要求平台企业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规范经营行为，促进广东互联网平台企业健康发展。

3.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告诫川酒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5 月 6 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召开提醒告诫会，对 6 家川酒企业经营者进行反垄断法宣传和提醒告诫。

会议要求，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站位，深入学习领会反垄断工作重要意义，在公平竞争中发展壮大。要守法经营，全面规范自身竞争行为，坚守底线，依法合规经营，定期对照反垄断法及相关政策开展全面深入自查，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带头强化行业自律。要突出重点，配合好反垄断监管执法，应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行为的合规管理，发现合规风险已经发生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已经立案并启动调查程序时，应立即停止实施相关行为，积极主动报告并配合调查。

4. 市场监管部门对“作业帮”“猿辅导”分别处以 250 万元顶格罚款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乱象，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会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行动，对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业帮）和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猿辅导）两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相关行为进行检查。

2021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作业帮和猿辅导两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均处以警告和 250 万元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聚焦民生领域案件，加大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5.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全省药品企业反垄断合规培训

5 月 8 日，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全省药品企业反垄断合规培训，省内近 70 家药企参加培训。陈琪宏副局长出席培训班并作动员讲话，张金吾二级巡视员主持开班动员。

本次培训邀请了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的专家和专业人士，分别就反垄断执法医药领域案例解读、医药行业企业易发垄断风险、企业合规建议等内容进行授课，详细解读《反垄断法》相关法律法规，深刻分析药品企业合规经营存在的问题，指导企业查找竞争合规短板，帮助建立反垄断合规体系，提升企业反垄断合规水平。

6. 加强反垄断审判工作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5 月 12 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反垄断审判工作专家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7.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

5 月 11 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了解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政策需求，有针对性地研究完善扶持政策。来自浙江、山东、河南、广东、四川、陕西等地的 18 位个体工商户代表，围绕创新创业、活跃市场、服务民生等分享了经验，聚焦融资难、招工难、平台抽成高、经营压力大等问题提出了政策需求和建议。张工认真听取每一位个体工商户的发言，并与大家互动交流。

8.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联合约谈滴滴等 10 家出行平台

5 月 14 日上午，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家成员单位对滴滴出行、首汽约车、曹操出行、美团出行、T3 出行、高德、嘀嗒出行、满帮、货拉拉、快狗打车等 10 家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公司进行联合约谈。

据了解，近期社会各界集中反映网约车平台公司抽成比例高、分配机制不公开透明、随意调整计价规则，以及网络货运平台垄断货运信息、恶意压低运价、随意上涨会员费等问题，涉嫌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9. 内蒙古加强重点领域“霸王条款”整治

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获悉，3 月至 10 月期间，该局以群众关心关注的衣食住行相关领域为重点，在全区开展合同格式条款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合同格式条款监管，依法履行合同行政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合同公平正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房地产业、汽车销售行业中的典型不公平格式条款，集中整治免除经营者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查处与规范相结合，专项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通过集中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重点领域合同格式条款行为，努力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经营环境。

10. 破除行业垄断，腾讯音乐、网易云音乐先后与索尼音乐娱乐达成版权合作

5 月 18 日，腾讯音乐娱乐集团（以下简称“腾讯音乐”）、网易云音乐分别宣布与索尼音乐达成版权合作。

根据腾讯音乐和索尼音乐续签的长期版权合作授权协议，腾讯音乐将继续在其旗下 QQ 音乐、酷狗音乐、酷我音乐等在线音乐平台，以及包括在线 K 歌平台全民 K 歌等社交娱乐平

台在内的多元场景发行 SME 全球音乐曲库。同时，腾讯音乐旗下的在线音乐平台亦将通过智能音箱、电视以及车载音乐系统等特定智能终端设备为中国大陆地区用户提供 SME 曲库内容。

在网易云音乐与索尼音乐达成全新版权合作中，网易云音乐将获得索尼音乐数年期的海量曲库授权。同时，双方还将在音乐宣发、流媒体服务、在线 K 歌、音乐 Mlog 等层面开展更多创新探索与全新合作。

11. 《中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报告（2020）》显示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日前，《中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报告（2020）》（下称《报告》）在京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司长王培章在向媒体记者介绍报告内容时这样表示。

专利、商标电子申请率分别达到 98.8%和 98.0%；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91%；累计开放商标基本信息 5100 万余件——《报告》中的一组数据凸显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的成效。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工作要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和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安排，以更高要求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更高站位全力做好事业发展顶层设计，以更高标准全方位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以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在更高起点上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一、 讲政治守纪律，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二、 开好局起好步，启动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和“十四五”规划。

三、 高标准严要求，深入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

四、 提质量增效益，着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五、 建体系促产业，持续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六、 优服务强监管，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七、 谋共赢保安全，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

八、 强队伍优保障，为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3. 李克强开国常会：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要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李克强总理在 5 月 19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说。

李克强指出，今年以来，受主要是国际传导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一些品种价格连创新高。

“要高度重视大宗商品价格攀升带来的不利影响，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精准调控要求，针对市场变化，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保障大宗商品供给，遏制其价格不合理上涨，努力防止向居民消费价格传导。”总理说。

既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供稳价，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击垄断和囤积居奇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约谈提醒大宗商品重点企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5 月 23 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等五个部门召开会议，联合约谈了铁矿石、钢材、铜、铝等行业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重点企业，钢铁工业协会、有色金属协会参加。

15. 七部门关于提升水泥产品质量规范水泥市场秩序的意见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水泥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推动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对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水泥行业总体发展良好，但也要看到，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矛盾没有根本解决，批小建大、假冒伪劣、山寨名牌、工程检验报告造假等非法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部分地区存在的产业政策执行不到位、相关单位责任意识不强、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强化水泥市场秩序治理，推动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16. 覆盖 7 大领域 18 种行为 浙江部署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

5 月 21 日，记者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获悉，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浙江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 7 个月的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 7 大领域的 18 种违法行为，将集中查办一批重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切实净化公平竞争市场和消费环境，充分激发社会创业创新活力，推动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7.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盛荣华在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主论坛上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

报告指出，“十三五”时期，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信息化战略规划部署，《“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成就。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全球领先，截至 2020 年底，网民规模增长到 9.89 亿，已建成 5G 基站 71.8 万个。信息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我国全球创新指数排名跃升至第 14 位。数字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8%。数字政府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全球排名上升到第 45 位。信息便民惠民加速普及，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深化拓展，信息化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18. 天涯社区等知名 App 因侵害用户权益被下架

在互联网时代，各式各样的 APP 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也因侵犯用户权益等问题给人们的信息安全带来风险。对此，国家一直加大监管力度，敦促其整改，对坚持不改者予以处罚。

5 月 13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下架侵害用户权益 APP 名单的通报》，指出 90 款 APP 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工信部将对其下架。

值得注意的是，工信部特别强调了在近期检测中，发现天涯社区、大麦、途牛旅游、VIP 陪练、脉脉 5 家企业在 APP 不同版本中反复出现同类问题，因此依法暂停其违规行为，予以直接下架。

19. 广东试点首席数据官制度，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应用

近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下称《试点工

作方案》），鼓励试点单位先行先试，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统筹协同机制，为全面落实首席数据官制度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推动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是广东省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标志着“十四五”期间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又一开创性、基础性和制度性创新举措落地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示范引领意义。

20. 三大协会联手“封杀”虚拟货币，警惕 NFT 成下一个洗钱新宠

5 月 18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公告强调，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不得用虚拟货币为产品和服务定价，不得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

21. 《2020 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综述》发布

2020 年，全球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抗击疫情成为世界各国的紧迫任务。不论是疫情防控，还是在远程办公等生产生活领域，大量互联网产品和服务应运而生。与此同时，数据泄露、网络诈骗等网络安全威胁日益凸显，为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带来更多挑战。

《2020 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综述》以 CNCERT 宏观网络安全监测数据与工作实践为基础，综合各类安全威胁、事件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以及网络安全威胁治理实践等内容。

《2020 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综述》主要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总结 2020 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状况；二是预测 2021 年网络安全热点；三是梳理网络安全监测数据

22. 国务院金融委部署工作 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

继三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设立虚拟货币“挖矿”企业举报平台后，国家对虚拟货币的监管又出新策。

5 月 21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一次会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金融领域重点工作。

■ 法律法规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依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促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 2 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详见附件。

附件：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 网联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开始征求意见

近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形成的《信息安全技术 网联汽车 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文件规定了网联汽车采集的数据在传输、存储和跨境等环节的安全要求，适用于规范具有联网功能的量产乘用车数据处理相关活动，也适用于相关部门、第三方测评机构等组织开展网联汽车数据处理监管、评估工作。

4.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按照有关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商务部现决定：

一、废止 4 部规章

（一）决定废止《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11 号）。

（二）决定废止《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12 号）。

（三）决定废止《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6 号）。

（四）决定废止《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6 号）。

二、修改 3 部规章

（一）决定删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改）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 3 目“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二）决定删除《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 号 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改）第十二条中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三）经商发展改革委同意，决定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 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改）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加工贸易企业未经许可，擅自将关税配额农产品保税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在国内销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5. 《基因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公开征求意见

随着高通量测序技术、生物信息学、生物大数据的快速发展，基因组识别技术日趋成熟，依托高通量测序的基因识别技术在国家安全、人口安全、司法公正以及民生有效证件（如社保卡、医保卡、护照、驾照）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因而受到全世界各国政府、司法界、科学界的高度关注。

但是，伴随着基因识别技术发展的还有大量基因识别数据，这些基因识别数据涉及医疗服务、法庭科学生物样本基因信息的鉴定服务、消费级服务及研究开发等众多场景，这使得基因识别数据存在较高的安全风险。除去上述存在于基因识别数据处理中的安全风险，对基因识别数据的不规范保护也是不容忽视的。

本标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强制要求，在《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指导下，参考 ISO/IEC 24745: 2011，定义了基因识别数据，并对基因识别数据在各场景各活动中的安全处理及安全管理要求进行了规定，以期保障基因识别数据各场景各活动中的安全。指导基因识别数据控制者安全开展基因识别数据相关业务，保证数据主体权利。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

2021 年 5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银行卡规定》），该规定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银行卡规定》共十六条，主要对持卡人与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等当事人之间因订立银行卡合同、使用银行卡等产生的民事纠纷进行规范。

《银行卡规定》回应社会关切，对银行卡盗刷责任进行了规定。《银行卡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五条对银行卡盗刷事实的认定进行了规定。基于银行卡交易的多样性、复杂性，《银行卡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根据纠纷产生主体的不同，分别对不同主体之间的盗刷责

任进行了规定，并在第十三条规定了不得重复受偿原则。上述规定通过明确发卡行、持卡人、收单行、特约商户等主体的义务、责任，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提高银行卡交易安全水平，更好构建银行卡制度体系发挥了指引作用。

此外，《银行卡规定》第二条根据《民法典》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对息费违约金格式条款进行了规制。该条规定：发卡行在与持卡人订立银行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格式条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持卡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持卡人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对其不具有约束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给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给付分期付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持卡人以发卡行主张的总额过高为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未还款的数额及期限、当事人过错程度、发卡行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为依法保护金融机构的金融债权，根据《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银行卡规定》第三条对诉讼时效中断问题进行了规定。《银行卡规定》还涉及撤销不良征信记录等内容。。

7. 《上海市数据条例（暂定名）》草案已经形成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召开数据立法研讨会，全国人大财经委、国务院办公厅、兄弟省市、上海市相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代表等 100 余位嘉宾参会，就加快突破数据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展开探讨。

8. 《数据安全法（草案）》6 月初将迎来第三次审议

5 月 26 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于 6 月 7～10 日在北京举行。

委员长会议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数据安全法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草案、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印花税法草案、法律援助法草案、医师法草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审计法修正草案的议案等。

这将是《数据安全法（草案）》第三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数据安全法》正式出台指日可待。

9.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印发

为加快推动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算力枢纽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10.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工信部公开征求对《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最新案例

1.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三批仿冒混淆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第一批

知识产权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无形资产，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影响企业兴衰成败的重要因素。其中，知名企业字号、商品名称及包装装潢等商业标识权益，能为权利人企业带来显著竞争优势。江苏省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严厉打击仿冒混淆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取得良好成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了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案例一 江阴市查处某钢管公司仿冒界达品牌钢管案

案例二 宿迁市洋河新区查处某酒业公司仿冒蓝色经典系列产品案

案例三 常熟市查处某蟹业公司仿冒阳澄湖大闸蟹案

案例四 常熟市查处某机电设备公司仿冒凯泉泵业公司产品案

案例五 宝应县查处某服装店仿冒“纽百伦”标识案

案例六 徐州市泉山区查处某商贸公司仿冒山东沂蒙六姐妹公司食品案

案例七 苏州市吴江区查处某家用电器商行仿冒小天鹅洗衣机案

案例八 连云港市查处某置业有限公司仿冒香溢系列品牌楼盘案

第二批

知名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商业标识是消费者选择商品和服务的重要依据之一。仿冒混淆行为不仅侵害企业的知识产权，而且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两反两保”行动方案，江苏省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严厉打击仿冒混淆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取得良好成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了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案例一 张家港市查处某公司仿冒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案

案例二 南京市鼓楼区查处某生物科技公司擅用美国梅奥诊所名称商业混淆案

案例三 昆山市查处某自动化设备公司网络混淆案

案例四 南通市通州区查处某布艺经营部仿冒海澜之家案

案例五 苏州市姑苏区查处某公司商标侵权及实施混淆行为案

案例六 南京市江宁区查处某水果商行仿冒 17.5° 橙子案

案例七 兴化市查处某公司仿冒阳澄湖大闸蟹案

案例八 无锡查处某公司擅用华为品牌标识案

第三批

案例一 张家港保税区查处某机械密封公司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案

案例二 苏州市吴中区查处某公司仿冒波司登案

案例三 仪征市查处某计量检测公司擅自使用“中检”名称案

案例四 南京市江北新区查处某广告公司擅自将他人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案

案例五 苏州市吴中区查处某公司擅自使用抖音相关标识案

案例六 张家港市查处某纺织品公司擅自使用“图片”标识案

案例七 昆山市查处某模具技术公司擅自使用“一胜百”企业名称案

案例八 宜兴市查处某紫砂艺术公司擅自使用“大师”姓名实施混淆及虚假宣传案

2. 最高检、教育部发布学生涉“银行卡、手机卡”犯罪五大典型案例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屡禁不止，特别是不少在校学生被蛊惑利用向不法人员提供个人手机卡、银行卡（以下简称“两卡”），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工具人”。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一批在校学生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深刻揭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危害，加强警示教育，努力为在校学生营造更加良好的成长成才环境。

3.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要点分类梳理（商事类—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节选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要点分类梳理（商事类）

编者按：

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共发布 27 批共 156 个指导性案例。其中，2020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通知，9 号、20 号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为加强案例指导、类案检索，福建高院研究室对指导性案例进行分类整理，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及国家赔偿、执行等五大类，分别列出裁判要点、相关案号，以便利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查阅学习。电子版

全文已发布在福建法院调研网典型案例栏目，欢迎浏览下载。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1.指导案例46号：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诉鄄城县鲁锦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礼之邦家纺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要点】判断具有地域性特点的商品通用名称，应当注意从以下方面综合分析：（1）该名称在某一地区或领域约定俗成，长期普遍使用并为相关公众认可；（2）该名称所指代的商品生产工艺经某一地区或领域群众长期共同劳动实践而形成；（3）该名称所指代的商品生产原料在某一地区或领域普遍生产。

【案号】（2009）鲁民三终字第34号

2.指导案例45号：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青岛奥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要点】从事互联网服务的经营者，在其他经营者网站的搜索结果页面强行弹出广告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妨碍其他经营者正当经营并损害其合法权益，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原则性规定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案号】（2010）鲁民三终字第5-2号

3.指导案例47号：意大利费列罗公司诉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元行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要点】1.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称的知名商品，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在国际上已知名的商品，我国对其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保护，仍应以其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知悉为必要。故认定该知名商品，应当结合该商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并适当考虑该商品在国外已知名的情况，进行综合判断。2.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是指能够区别商品来源的盛装或者保护商品的容器等包装，以及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附加的文字、图案、色彩及其排列组合所构成的装潢。3.对他人能够区别商品来源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进行足以引起市场混淆、误认的全面模仿，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案号】（2006）最高法民三提字第 3 号

4.指导案例 58 号：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裁判要点】1.与“老字号”无历史渊源的个人或企业将“老字号”或与其近似的字号注册为商标后，以“老字号”的历史进行宣传的，应认定为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2.与“老字号”具有历史渊源的个人或企业在未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将“老字号”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字号或企业名称，未引人误认且未突出使用该字号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案号】（2013）渝高法民终字 00292 号

5.指导案例 78 号：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裁判要点】1.在反垄断案件的审理中，界定相关市场通常是重要的分析步骤。但是，能否明确界定相关市场取决于案件具体情况。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中，界定相关市场是评估经营者的市场力量及被诉垄断行为对竞争影响的工具，其本身并非目的。如果通过排除或者妨碍竞争的直接证据，能够对经营者的市场地位及被诉垄断行为的市场影响进行评估，则不需要在每一个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中，都明确而清楚地界定相关市场。2.假定垄断者测试（HMT）是普遍适用的界定相关市场的分析思路。在实际运用时，假定垄断者测试可以通过价格上涨（SSNIP）或质量下降（SSNDQ）等方法进行。互联网即时通信服务的免费特征使用户具有较高的价格敏感度，采用价格上涨的测试方法将导致相关市场界定过宽，应当采用质量下降的假定垄断者测试进行定性分析。3.基于互联网即时通信服务低成本、高覆盖的特点，在界定其相关地域市场时，应当根据多数需求者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竞争者的现状及进入相关地域市场的及时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4.在互联网领域中，市场份额只是判断市场支配地位的一项比较粗糙且可能具有误导性的指标，其在认定市场支配力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必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

【案号】（2013）最高法民三终字第 4 号

6.指导案例 79 号：吴小秦诉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捆绑交易纠纷案

【裁判要点】1.作为特定区域内唯一合法经营有线电视传输业务的经营者及电视节目集

中播控者，在市场准入、市场份额、经营地位、经营规模等各要素上均具有优势，可以认定该经营者占有市场支配地位。2.经营者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数字电视付费节目费捆绑在一起向消费者收取，侵害了消费者的消费选择权，不利于其他服务提供者进入数字电视服务市场。经营者即使存在两项服务分别收费的例外情形，也不足以否认其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搭售。

【案号】（2016）最高法民再 98 号

4. 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名义 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典型案例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严格规范商业营销行为，营造喜庆热烈、严肃庄重、团结奋进的社会氛围和良好市场环境，市场监管总局自 2 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现将近期查办的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名义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 8 起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案例一 河南三百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案例二 北京好搜点睛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案例三 中酿品致（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借“建党 100 周年”宣传炒作违法广告案。

案例四 时悦汇精品（深圳）有限公司发布“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特别款”腕表违法广告案。

案例五 深圳市中泉钱币文化有限公司宣传炒作纪念币违法广告案。

案例六 山东学而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借“建党 100 周年”进行商业营销违法广告案。

案例七 宁夏吴忠博爱泌尿专科医院违法广告案。

案例八 夏某（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夏之光食品经营部经营者）违法广告案。

5. 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要求其他实施者赔偿其所谓经济损失的处理

最高法：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要求其他实施者赔偿其所谓经济损失的处理——（2020）最高法知民终 1382 号 “砖瓦协会”垄断案，裁判要旨：横向垄断协议的实施者无权要求其他实施者赔偿其因实施横向垄断协议导致的所谓经济损失。

6.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杭州取快递女子被造谣”案宣判

近日，备受关注的“杭州取快递女子被造谣”一案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宣判，分别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郎某某、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7. “人脸识别第一案”申请再审

近日，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诉杭州野生动物世界的“国内人脸识别第一案”又有进展。郭兵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希望认定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故意隐瞒其他入园方式诱导年卡用户接受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入园，收集用户面部特征信息的行为存在欺诈。

8. 网站转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判决书 是否侵犯了个人隐私

2021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

本案中，一审原告甲女以被告汇法正信公司未经同意在其搜索结果及网页中转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原告劳动争议判决书为由，主张被告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信息属于个人信息，但不属于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不构成个人隐私，故不支持原告主张。原告不服判决上诉至二审法院。

二审法院认为，考察转载者转载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文书的行为是否侵害他人人身权益，可以着重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一、转载者发布的信息与发布机关发布的信息在内容上是否存在不符；二、转载者在转载过程中是否不当添加了侮辱性、诽谤性标题或其他内容信息；三、转载者是否以增删、改变顺序等方式对来源信息进行了结构调整，并因此致人误解；四、相关来源性信息在转载时是否为有效信息等。被上诉人转载案涉文书不存在过错，不需要为其转载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一审判决结果正确，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9. 重庆市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互联网时代，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处处存在，一些不良商家也动起了“歪脑筋”。2021 年 5 月 25 日，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就重庆某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非法泄漏万名消费者个人信息提起重庆市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本案提出的以行为补偿损失的诉求在全国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尚属首次。同时，本案是重庆市首例由检察机关支持消费者组织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作为支持起诉人，将全程参与本案的审理过程。这彰显了检察机关、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齐心协力、齐抓共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决心，也是形成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共治的一种有效途径。

■ 执法动态

1. 公牛集团遭反垄断调查

5 月 12 日晚间，上交所上市公司公牛集团公告表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公司称，将积极配合反垄断案件调查。

2.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处理仙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1 年 3 月，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对仙游县工信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仙游县工信局设定的以上市场准入条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直接将外地经营者排除在仙游县区域的特定市场之外，剥夺了此类外地市场主体参与仙游县区域市场竞争的权利，也损害了仙游县小规模电力类建设业主的自由选择工程承包商选择权，且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没有依法行使行政权力，滥用了行政权力。

3. 两船联合重组国际反垄断审查已完成

5 月 18 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公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步骤三的函》的公告。根据公告，经各方共同努力，原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涉及的在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目前刚刚完成，因此，两船联合重组的内外条件均已具备，不确定性因素基本消除，现正抓紧办理工商变更、产权登记等法律手续。

4. 五矿发展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调查决定书》的公告

五矿发展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调查决定书》：“经初步调查，2012 年 5 月，你公司设立五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五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4%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不实施进一步调查。

5.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社区团购平台“十荟团” 不正当价格行为再次作出顶格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互联网平台利用资金、流量优势进军社区团购，以补贴低价形式争夺市场，损害了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3 月 3 日，市场监管总局已依法对橙心优选、多多买菜、美团优选、十荟团等社区团购平台不正当价格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积极整改。近期，根据价格监测及举报线索，发现“十荟团”虽声称积极整改，但在部分地区的业务仍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对其涉嫌低价倾销、价格欺诈行为再次立案调查。

经查，“十荟团”为了排挤竞争对手，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十荟团”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

2021 年 5 月 27 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北京十荟科技有限公司（“十荟团”运营主体）处以 150 万元人民币顶格罚款，并责令“十荟团”平台江苏区域停业整顿 3 日。

6. 十荟团回应行政处罚：所涉商品已下架 严格自查全面整改

声明（摘）：5 月 27 日，我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我司的行政处罚通报，因我司平台在部分区域销售的商品涉及违反国家价格政策。对此，公司高度重视，诚心接受处罚，并快速加强业务整改。

7. 全国首起非法获取地理信息案宣判

近日，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宣判了全国首起非法获取地理信息数据刑事案件，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对张某、陈某、李某 3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国际新闻

1.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对葛兰素史克等公司反向支付行为予以处罚

2021 年 5 月 10 日，英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以下简称 CMA）发布新闻，表示英国竞争上诉法庭（Competition Appeal Tribunal）当日判决维持 CMA 对葛兰素史克公司（Glaxo Smith Kline）和部分仿制药供应商违反竞争法的认定，但将 CMA 原来确定的罚款金额减少 2,710 万英镑。

2. 美国首都检察长对亚马逊发起反垄断诉讼

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检察长卡尔·拉辛 25 日宣布对网络零售巨头亚马逊发起反垄断诉讼，指控亚马逊反竞争的定价政策损害第三方卖家利益、抬高商品价格、扼杀整个在线

零售市场的创新。

起诉书称，亚马逊通过合同条款和政策，防止第三方卖家在任何其他在线平台以更低价格或更优惠条件提供商品，以此锁定在线零售价格。

3. 美国佛罗里达州众议院驳回隐私保护法案

历经数月争论，佛罗里达州隐私保护法案——佛罗里达州众议院 969 号法案于当地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即佛罗里达州立法会议的最后一天被佛罗里达州众议院驳回。

2021 年 4 月 27 日，佛罗里达州众议院以压倒性支持通过了 969 号法案，之后佛罗里达州参议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 969 号法案进行了整体修正。修正后的 969 号法案删去了私人诉讼权，并允许佛罗里达州总检察长向违规企业提供 30 天的补救期。

修正后的 969 号法案对于佛罗里达州企业来说是一个胜利，他们不会再因为轻微的违规行为而面临原告集体诉讼的威胁，且对比曾经的佛罗里达州法律该法案也赋予了消费者更好的个人数据控制权。佛罗里达州是美国少数几个向消费者提供控制公司收集的信息的权利的州之一。

2021 年 4 月 30 日，佛罗里达州众议院正式宣布驳回 969 号法案，其不愿就删除私人诉讼权作出妥协。

969 号法案不仅适用于在佛罗里达州经营的 Google 或 Facebook 等“大科技”公司，也适用于从佛罗里达州消费者那里收集社保号码、金融账户号码和 PIN 码、电话号码以及驾照号码等个人信息的佛罗里达州小型企业。

4. 欧盟或将于下月底前批准英国数据保护充分性决定

英国脱欧后，它将不属于欧洲经济区，因此在没有充分性决定的情况下，从欧盟向英国传输个人数据需要采取额外的措施，雇主需要制定额外的文件，如标准性合同条款。英国和欧盟于 2020 年 12 月达成协议，允许英国在 2021 年 6 月底前有 6 个月的数据自由流动宽限期。

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已就欧盟委员会有关英国的充分性决定草案发表了意见。如果（按照预期）获得批准，充分性决定将使欧洲经济区和英国之间的持续性数据流动变得更加容易，并将避免企业采取额外措施，如标准性合同条款。

5. 勒索软件攻击切断近半个美国的燃油管道

美国最大的成品油管道运营商 Colonial Pipeline 在当地时间周五（5 月 7 日）因受到勒索软件攻击，被迫关闭其美国东部沿海各州供油的关键燃油网络。5 月 9 日，该公司在声明更新中指出遭遇了勒索软件攻击，已经聘请第三方网络安全公司对事件展开调查。

Colonial Pipeline 每天通过管道系统输送超过 1 亿加仑的燃料，该管道系统连接得克萨斯州休斯顿和新泽西州林登，跨度长达 5500 多英里，美国东海岸 45%的燃料都由该管道系统提供。此外 Colonial Pipeline 还为美国军方提供精炼石油产品，例如汽油、柴油、喷气燃料。

6. 勒索事件后 美国推动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立法

11 日，白宫发布情况说明，表示拜登政府已发起全政府努力，以解决此事件，确保关键能源供应链安全。

12 日，拜登签署《改善国家网络安全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on Improving the Nation's Cybersecurity），明确网络事件的预防、响应、评估和修复是保障国家和经济安全的首要任务和必要条件。

同日，美国众议院能源和商业委员会（House Energy and Commerce Committee）发布声明，介绍近期重新提出的几项旨在保护美国能源基础设施安全的两党联合立法。

声明表示，Colonial Pipeline 网络攻击及其连锁反应表明国家对能源基础设施严重的依赖程度，以及现代化和保护能源基础设施已至关重要。声明敦促在此事件后，积极支持和推动相关立法。

7. 欧盟《人工智能法》提案的背景与意义

2021 年 4 月 21 日，为了将欧洲变成值得全球信赖的人工智能中心，加强整个欧盟范围内对于人工智能的使用、投资和创新，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人工智能法》提案，旨在建立关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统一规则。

提案不仅对人工智能技术在诸如汽车自动驾驶、银行贷款、社会信用评分等一系列日常活动中的应用设定了限制，而且还对欧盟内部的执法系统和司法系统使用人工智能的情形提出了相应的问题规制路径。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欧盟针对人工智能领域作出的关键立法，也

意味着对该领域的数字治理问题提出了新的要求，侧面反映了人工智能技术的治理与发展应当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有效监管下进行，即按照与 GDPR 一致的方式进行统一部署。

8. 法院驳回脸书诉讼，欧美跨境数据传输新规制定再遇障碍

近日，爱尔兰都柏林法院驳回了 Facebook 对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The Irish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DPC）监管程序所提出的质疑，为欧美双方制定新跨境数据传输协议增添了障碍，也标志着今后欧盟与美国之间的数据传输会更加困难。

据路透社报道，当地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Facebook 公司宣布起诉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诉因可追溯至该委员会于去年 8 月发起的一项调查和一项拟议命令。

欧盟监管机构认为，Facebook 长期在不同地区的数据中心传输用户数据，难以保证欧盟地区市场用户数据的安全性，这些数据有传到其他地区数据中心的风险。因此对 Facebook 展开调查。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请勿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盈科简介

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全球化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中国北京，是联合国南南合作全球智库五大创始机构之一，连续六年蝉联英国律师杂志亚太地区规模最大律师事务所，连续五年蝉联亚洲法律杂志亚洲规模最大律师事务所。

盈科秉承“全球视野、本土智慧”的发展理念，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方针，积极应对法律服务市场变化，促进律所稳步发展。2020 年，盈科成为全球首家单体突破 10000 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诚信、卓越、创新、开放、共享”是每一位盈科人恪守的律所文化。未来，盈科还将努力发挥自身商务律师事务所的优势，整合全球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让客户满意，建设全球领先律师事务所，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盈科北京知产一部简介

盈科北京知产一部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竞争法、传媒娱乐法和文创法律服务、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知产与刑事、涉外知产等九个法律服务领域。核心律师成员 16 名，执业律师及助理团队共计 46 名，具有专利代理师和律师执业资格的“双证律师”8 名，具有硕士学位的有 15 人，博士学位的 5 人，其中有 8 位律师具有海外求学经历，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兼具多元化的学习背景和工作能力。

知识产权一部服务领域除了传统知识产权（专利、著作、商标）法律服务领域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许可、交易、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咨询、知识产权组合管理等与知识产权

相关的综合法律服务；并服务于知识产权产业化运营和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等业务；同时涵盖与知识产权滥用有关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服务领域。部门还聘请了法学和实务领域的专家和学者担任顾问，为部门的专业法律服务提供全面智力支持。

联系我们

总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7-2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19 9916

传真：+86 10 8519 9906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电子邮箱：wangjunlin@yingkelawyer.com

电子邮件:wangjunlin@yingkelawyer.com

联系电话:13911355386